

# 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8日证监许可（2026）731号文注册。

2、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如有），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规定网站上列明。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存托凭证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面临普通证券交易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本基金的净值可能表现出更大的波动性，投资者有机会获得较大的收益，也有可能蒙受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股票，会面临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有关管理费机制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的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发起A，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297；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消费启航混合发起C，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298，请投资人留意）。

### 2、基金类型

混合型。

###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 2、基金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7%，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7%
100万 ≤ M < 200万	0.5%
200万 ≤ M < 500万	0.3%
M ≥ 500万	1000元/笔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无认购费用，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00) / 1.00 = 10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7%，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7%) = 99,304.87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304.87 = 695.13元

认购份额 = (99,304.87 + 50.00) / 1.00 = 99,354.87份

3)若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定

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nffund.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南方基金APP)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二)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www.nffund.com):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 认购期间16:00前(T日16: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 三)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个人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直销柜台提交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申请(需本人至深圳直销柜台办理):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2) 拟绑定境内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 (3) 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个人);
- (4)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5)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 (6)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个人版);
- (7)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等);

(2) 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其复印件;
- 3、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个人版)》并签名;
-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 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现金宝+”、“银行卡”或“汇款转账”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转账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所在省市:广东省深圳市

由于汇款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网上交易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通过“现金宝+”或者“银行卡”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者,在南方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支付模式,在线完成支付。

#### 六) 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 一) 直销柜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等效开户主体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业务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交易印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 (7) 填写妥的《南方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 (8) 《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贰份;
-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
-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函》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 (12) 若为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 (13) 若为非金融机构,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已填写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
-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

1、本公司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账户证明(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回单扫描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7) 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如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的章节等需加盖公章;

(8)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需加盖公章;

(9) (专业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10)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以产品开户的客户需提供产品持有人结构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金融机构开户需提供金融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2) 于我司指定的企业与机构网上交易平台发出申购指令并复核。

####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204 1920 0076 106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并可系统内下载具有我司电子章的开户确认书。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企业及机构理财平台系统内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二)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林朝晖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90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倪彤欣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代销机构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霖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欣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638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9-889,056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8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捷 联系人:钟伟鹏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h.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浩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638 网址:www.zts.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诚 联系人:谢欣晔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1088 网址:www.csc108.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杨奇普 联系电话:0755-83568761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宋江涛 联系人:业清涛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利娟 电话:010-60833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citic.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6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昊洋 电话:021-33388205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86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及第4层1.2.3层11.12.13.15.16.18层2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8907 传真:0755-82028630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8195 客服电话:95523,4008886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3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3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哲 联系人:江恩荫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盟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617 网址:www.atisc.com.cn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2号楼星立方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 联系电话:021-80608504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xzq.com
1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66048 传真:010-8556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nsec.com.cn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mlsc.com.cn
2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道6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10-88016560 客服电话:9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何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com.cn
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曹梦媛 联系电话:025-58519529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njzq.com.cn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齐美平 联系人:谢慧玲 联系电话:0755-23838766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联系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888号华侨城五期云锦9栋1楼108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古文艳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3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9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9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682 网址:https://www.west95682.com

3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丁想          联系电话:020-83988334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p>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6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6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君          联系电话:18500852451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qz.com.cn</p>
3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联系人:孙盼          联系电话:024-23280806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http://www.ztzq.com</p>
3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周雪飞          联系人:卢少华          电话:0411-39668326          传真:0411-39673214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p>
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程浩亮 电话:010-66559211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p>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伟伟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p>
3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3521487099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p>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10-6083307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p>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96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p>
4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冶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传真:(021) 6859 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p>
4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p>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p>
4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65          网址:www.5ifund.com</p>

4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彬 联系人:程凤权 电话:021-38630859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 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4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邵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66999 传真:025-669669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4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电梯楼层21层)、17层1701室(电梯楼层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940688 传真:010-94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5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6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5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传真:/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陈嘉义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6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5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 080 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李晓露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成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成磊